

一“墩”难求,自制“冰墩墩”侵权吗?

市监部门给出答案

如果问北京冬奥会开幕至今,谁是赛场外的“顶流”,吉祥物“冰墩墩”必须拥有姓名。无奈市面上目前一“墩”难求,那么自己可以生产冰墩墩吗?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得到了权威答案。

问:自制的“冰墩墩”“雪容融”会不会侵权呢?

答:“冰墩墩”“雪容融”的卡通形象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其著作权人(北京冬奥会组委会)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包括开发、传播和销售表现该作品的相关衍生品的行为。此外,“冰墩墩”“雪容融”的著作权同样受著作权法第24条关于作品合理使用的限制。

如果使用行为符合为个人欣赏目的而使用,比如将其图样编织在围巾手套等个人用品上仅供自己使用;或报纸、期刊、广

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在报道新闻时对该形象的再现等使用方式,通常并不会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侵权。

问:在网上制作、传播“冰墩墩”“雪容融”相关表情包,算不算侵权?

答:著作权的侵权判定并不以使用行为是否具有商业营利的目的为构成要件,特别是在通过网络传播作品的情形下。因此,如果擅自将“冰墩墩”“雪容融”形象做成类似表情包的图案,在网上传播,即使不涉及收费,如果该行为未经组委会许可,也属于侵权行为。

问:“冰墩墩”“雪容融”相关周边产品作为冬奥特许商品,在版权保护方面有哪些特殊性?

答:冬奥特许产品是指北京冬奥组委会授权企业生产和销售

的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相关的商品。“冰墩墩”“雪容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奥林匹克标志,以“冰墩墩”“雪容融”形象设计的相关周边产品不仅是冬奥会知识产权的物质载体,还是国际奥组委的“奥林匹克相关资产”。北京作为2022年冬奥会的承办者,不仅要依据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还要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及与国际奥组委签订的《奥运会主办城市合同》对冬奥特许商品进行保护。

问:面对“一墩难求”的情况,一些商家动起了歪心思,盗版“冰墩墩”玩偶等多款周边产品也在一些电商平台上露面。那么,生产、销售“冰墩墩”盗版周边触犯了哪些法律?

答:根据北京冬奥组委

2019年9月17日发布的《北京冬奥组委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和冬残奥会吉祥物的公告》,北京冬奥组委作为“冰墩墩”“雪容融”形象的著作权人,已将“冰墩墩”“雪容融”形象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著作权登记,并已就吉祥物的形象和名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还将吉祥物的形象和名称作为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公告。

因此,生产、销售“冰墩墩”盗版周边属于“未经许可复制使用奥运标志和涉奥作品”,触犯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将盗版周边线上销售还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电子商务法》。(俞佳融)

雨歇了没两天 新一轮雨水又来了



京江晚报讯 昨天又是阴沉的一天,时不时飘点雨滴,体感依旧是熟悉的湿冷。虽说“五九和六九,河边插杨柳”,但看这阴雨连绵的架势,一点春暖花开的迹象也没有。又是想念太阳的一天。

“俗话说晴冬至,烂年边,不会真的一直下雨吧。”有网友担心地提出疑惑。还有放假在家的学生表示,总不出太阳,脏被子都没机会洗,好担心脏被子带回来,又脏被子带回学校。

市气象部门表示,今天阴转多云,11日至13日阴有雨,14日至17日阴到多云,18日还有一次降水过程。中央气象台也预报说,要到15日雨水才会散去。看来这一波降水结束后,下周就有希望见到太阳了。

好在暖湿气流不断加强,虽阴雨连绵,却阻挡不住气温波动回升的趋势,未来几天最高气温有望升至两位数。但这几天还是要注意保暖,毕竟湿冷的“魔法攻击”还是比较厉害的。

具体天气预报:2月10日阴转多云,偏东风3-4级,气温0℃到10℃;11日多云转阴有小到中雨,气温2℃到8℃;12日阴有小雨,气温4℃到8℃。(单杉)

市农业农村局召开 全面从严治党暨作风效能建设会议

京江晚报讯 昨天,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作风效能建设会议。

据了解,面对疫情、灾情的双重影响,2021年我市积极应对,攻坚克难,实现了全市粮食种植面积、总产量、水稻单产“三增”的好成绩。生猪存栏23万头,完成省下任务的109.5%;蔬菜总产量95万吨左右,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在全省岸线最长、任务量最大的艰巨挑战下,全力抓好长江禁渔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会议要求,全市农业农村系统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机关作风效能,要坚持产业强农不动摇,粮食稳农不松懈,改革促农不停步,统筹推进科技助农、人才兴农、生态宜农、文化润农、金融利农,全面掀起乡村振兴热潮,营造风清气正“三农”生态,奋力谱写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朱秋霞)

“文化卫士” 执法不打烊

京江晚报讯 “春节我在岗,执法不打烊”。春节长假期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坚守岗位,确保我市文化市场平稳有序,旅游景区秩序井然。

节日期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217人次,检查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76家(次),发现场所灭火器过期、安全通道关闭、疫情防控落实不到位等问题24起,清理流动摊点130处,纠正违章行为41次,执法人员均已现场对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要求立即整改。

(郑娟 马彦如)

假期宣传防酒驾 伴随商品进家门

京江晚报讯 春节长假期间,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易发。为进一步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润州交警一中队“青年服务队”日前来到大润发超市中山桥店,进行交通法规“渗透式”宣传,让宣传随着市民购物走进千家万户。

一张张安全宣传贴纸被贴在了水果、蔬菜等商品柜台的显眼处,引起市民的注意。正在购物的市民周女士表示,警方这样的创意很好,市民可以把“交通安全”放进购物车里带回家。“青年服务队”民警告诉记者,春节前后超市客流量较大,这样的宣传能让市民选购时第一时间看到交通安全提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孟宪阳 沈湘伟)



昨天,润州区七里甸街道新城社区联合江苏大学志愿者开展“搓元宵猜灯谜 喜迎元宵节”活动,志愿者和社区居民一起搓元宵、猜灯谜,体验交流元宵节传统民俗。

石玉成 摄影报道

春节假期,哪些消费投诉举报问题最多? 商品类投诉占半壁江山

京江晚报讯 在刚刚过去的2022年春节长假期间,哪些消费问题相对集中,需要引起重视呢?昨天,记者从市消协了解到,今年春节长假期间,12315平台共登记投诉、举报、咨询共218件,其中投诉76件,占总量的34.86%。受理商品类投诉40件,占总投诉量的52.63%;受理服务类投诉36件,占总投诉量的47.37%。所有投诉均已转相关部门处理。

春节长假期间消费者的商品类投诉主要涉及食品类、服装鞋帽类、首饰类、家居用品类等类别。其中,食品类投诉12件,占投诉总量的15.79%,比例最高。主要涉及一般食品

12件。其中反映食品过期、变质以及内含异物的投诉5件;食品未做熟的1件;酒店菜品品质低的1件;食品计量不准的1件。春节期间也是黄金首饰销售的高峰期,首饰类投诉量达到5件,主要涉及消费者购买的黄金首饰出现断裂、佩戴后发现皮肤过敏等质量问题,以及商家推销工艺费较贵的一口价产品等。

服务类投诉中,住宿服务类、预付卡服务和互联网服务类、快递服务投诉比较集中。其中,餐饮和住宿服务类投诉13件,占服务类投诉总量的17.11%,占比较高。餐饮服务类主要涉及餐饮店提供的食品

变质、有异物;消费者在餐饮店就餐后出现身体不适;包厢设定最低消费;少上菜;外卖不送餐;预订年夜饭,商家却未开门营业;餐饮企业服务员服务态度问题等。住宿服务类主要涉及节日期间临时加价,以及房间设施损坏等情况。

此外,服务类投诉还与春节放假的特殊情况有关。互联网服务类投诉3件与网络游戏充值有关,主要涉及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要求退款未果,成年人购买游戏装备商家多收钱不同意退款;快递服务类投诉3件,主要涉及快递不按“春节不打烊”承诺按时送货的、虚假派件等情况。(俞佳融)